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01.09.12 訂定

111.01.05 修訂

一、依據

- (一) 99 年 4 月 8 日北府教特字第 0990001795 號「台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十點辦理。
- (二) 100 年 5 月 25 日北教國字第 1000443400 號函通過「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
- (三) 新北市教育局 100 年 6 月 3 日北教特字第 1000536147 號函辦理。
- (四) 新北市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61700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充分展現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現況及發展其優勢，並呈現其學習成果與成效。
- (二)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標準，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保持彈性，以達到適性化、個別化；且兼顧融合精神。

三、實施方式

-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抽離式**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計算方式：
 - (1) 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採替換試卷者，仍須參加普通班之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平時**或**替換試卷之評量結果。
 - (2) 定期評量考試方式與時間如下：
 - ① 普通班試卷：與普通班學生同時間進行（延長考試時間除外）。
 - ② 資源班試卷：資源班教師利用資源班上課時間進行，考卷應在定期評量**當週前完成**。如有特殊狀況，依學生之個別情形彈性調整。

(3)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該科目 到資源班 上課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	校務行政系統 成績登錄方式
全抽	資源班定期評量 成績	低年級：資源班成績×70% 中年級：資源班成績×70% 高年級：資源班成績×60%

(4)資源班教師應將個管學生預計採行之成績計算標準，提供普通班導師實施。

(5)普通班教師應依成績計算標準輸入校務行政系統中。

3、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外加式學生之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作為參考。

4、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並參酌個管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意見，彈性評量因障礙而影響之領域成績。

5、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自足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評分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四、本計畫經特推會討論表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